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当期资产。

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361.87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5.674%。

(1)标的股票:25.28元/股(假设按行权日收盘价公允价为25.2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的期限;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28元/股,21.94元/股(分别采用中小板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加权平均)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三、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361.87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5.674%。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年度, 行权开始日期, 行权比例. 第一行行权: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期权数量, 薪酬费用总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468.50, 3502.04, 1465.62, 1345.14, 562.90, 128.37.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由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后第10日; (2)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公告后10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有效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五、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由原预约公告日起,至公告后第10日; (2)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公告后10日内;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超过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进行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四)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五)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六)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七)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八)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九)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一)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二)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三)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四)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五)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六)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七)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八)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十九)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十)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十一)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十二)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十三)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十四)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